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

甲方：伊吾县水利局

乙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哈密市伊吾县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08日，伊吾县水利局以政府采购对哈密市伊吾县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吾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哈密市伊吾县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行业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0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规划设计费 | 2150000.00 元 |
| 2 | 资料购置及专题 研究费 | 400000.00 元 |
| 3 | 咨询评估费 | 150000.00 元 |
| 总价 | | 27000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开具发票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 (2) 乙方提交的规划报告文本(初稿)经评审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 (3)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文本(终稿)后, 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不留尾款。

1.4.2 开具发票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规划送审稿, 10 个月内完成规划。

1.5.2 履行地点: 哈密市伊吾县

1.5.3 履行方式: 提交《哈密市伊吾县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报告。含纸质版 8 套和电子版光盘 1 套。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报告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等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费；已开始规划编制等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汇编及绩效评价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6.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费用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编制文件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编制文件费用金额相等；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乙方承担报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

1
2
3
4
5
6
7

1.6.3 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市场信息等，应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哈密市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1.9 文件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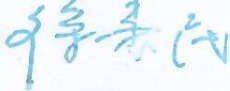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所写当事人的地址被视为其法定地址，除非另有书面通知，向该地址发送的书面通知均有效。本合同所写当事人的地址，在诉讼或仲裁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未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哈密市伊吾县人民法院

本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伊吾县水利局 | 乙方（盖章）：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4258014876 |
| 住所： |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设计产业园1号楼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方勇 13770569903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4301019609100051878 |

伊吾县水利局